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永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54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，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戶政司106年7月31日內戶司字第106125224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……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戶籍謄本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……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所明定。是以，貴機關網頁倘提供申辦繼承登記應備之文件項目涉有戶籍謄本時，請於該網頁適當處註明能以電腦處理者，得免提出字樣；另請賡續以各式管道進行旨揭政策宣導，俾利民眾知悉，免除其奔波機關之不便，落實旨揭政策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17-08-18
文
10:26:14章